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
　　林為忻

被　　告　華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龐皓軒

被　　告　龐嘉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肆萬捌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華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豐公司）所簽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立約人對貴行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而被告華豐公司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在本院轄區，被告龐皓軒、龐嘉瑩住所地則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豐公司）邀同被告龐皓軒及龐嘉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下：

㈠被告華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5日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20日起，至112年6月20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為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率2.87%計付（即1.59%+2.87%=4.46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而後於111年9月30日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變更如附表所示，其尚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。

㈡被告華豐公司於109年4月28日簽訂週轉金貸款，借款額度7,500,000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9年4月29日起，至110年4月29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為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率2.86%計付（即1.59%+2.86%=4.45%），並於000年0月00日出具借據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款7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，至110年10月16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而後於110年6月17日變更契約，由原短期放款變更為中期放款，借款期間變更自110年4月16日起，至111年10月16日止，並按月繳息，每月償還本金20千元，剩餘本金屆期清償。又於111年9月30日再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變更如附表所示，並自111年6月17日起，至112年6月16日止，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滿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本筆借款尚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。

㈢被告華豐公司於112年6月起未依約還款，依所簽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經抵銷存款後，目前尚滯欠本金共計7,548,5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未獲清償。爰依兩造所簽借貸契

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及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及利率表影本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等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準此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所簽借貸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,548,5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

借款本金 尚欠金額（請求金額）	借款期間 請求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%
1,800,000元 288,535元	107年6月20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 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6%	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3年1月20日止	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7,500,000元	110年4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	4.45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	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7,260,000元	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		
共9,300,000元 共7,548,535元				